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2〕24号 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98号建议的 答 复

李伟等2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立云溪区与城陵矶新港区税收分享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0年2月3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岳发〔2010〕1号），明确了临港产业新区的财政体制和事权划分。新港区主要职责是“五统一”，即统一负责制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政策和实施方案；统一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一土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审批和储备工作；统一产业布局、环境整治和项目准入；统一重大项目的策划和建设。临港产业新区规划建设区范围内，保持行政区划不变、统计口径不变、干部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体制不变、2009年12月31日前市区两级既得利益格局不变。所有行政管理、社会事务等工作按属地管理原

则，分别由云溪区和岳阳楼区承担。其中征地拆迁、控建拆违由云溪区和岳阳楼区包拆迁、包安置、包社保、包稳定，拆迁和安置经费由临港产业新区按有关标准支付，云溪区和岳阳楼区包干负责。

新港区建区以来，取得了巨大发展，同时云溪区和岳阳楼区也作出了重要贡献。新港区规划建设面积 69 平方公里，其中岳阳楼区范围内规划建设面积 16 平方公里，云溪区范围内规划建设面积 53 平方公里。在新港区建区十多年间，云溪区、岳阳楼区加强征地征拆工作，发挥“主力军”作用，勇挑重担，不畏艰难，保障了华为新金宝、复星合力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推动了新港区千亿产业集群加速形成。在民政、教育、医疗、防汛、救灾、安全等事务性工作中，云溪区、岳阳楼区坚持三区“一盘棋”“一家亲”，做了许多精心细致的工作，攻克了许多矛盾重重的难题，给了新港区实实在在的帮助支持。可以说，没有三区协调机制的运行，就难有新港区今天的发展成就。但新港区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充分兼顾云溪区利益，投入巨额资金，坚持协同发展。具体措施与成效包括：

1. 巨额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新港区建区以来，新港区兴建和改建了主干道路、路网工程、水电气基础配套工程、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总计投入资金 372.14 多亿元，实现了 69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范围的“改头换面”。云溪区受益于新港区基础设施和产业辐射，工业园向西拓展，在

与新港区的结合部建设了物流、新材料等配套项目。

2. 加大投入社会事业改进，产城融合加速推进。新港区投入 54.82 多亿元，加大对社会事业方面的建设，包括校舍、高标准环湖绿道及景观广场、保障性住房、公交站台和开设公交线路等，通过新港区对社会事业方面的不断投入和建设，原云溪区规划内的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普遍大幅提升。

3. 持续投入征拆工作开展，群众分享发展成果。自新港区建区以来，在云溪区总计投入征拆资金 43.34 亿，使当地人民群众分享了大量财富。在云溪区征收房屋 3158 栋，腾地 30284.37 亩，安置 12365 人。根据港区提供数据，云溪被征拆群众人均收益约 35 万元，数千个家庭分享到百万元以上的财富，在云溪区置业、消费、投资，促进了云溪区产业兴旺和城市发展。

4. 及时拨付工作资金支持，两区治理逐步优化。自新港区建区以来，云溪区承担了大量社会服务工作，新港区也在工作经费、核发征拆奖金和津贴、支持项目建设、承担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累计拨付资金 3.68 多亿元。另一方面，在保障云溪区税收基上。按照财政体制文件，对新港区成立时规划范围内的 9 家原云溪企业缴纳税收的 321 万作为固定基数，每年通过体制结算由新港区划拨给云溪区。

未来 3-5 年，是新港区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得到云溪区、岳阳楼区的通力协作。2020 年 4 月 1 日第 99 次市委常

委会议决定，同意岳发〔2010〕1号文件到期后再延长3年，具体支持新港区发展的政策，可根据实际予以调整。新港区不承担社会管理职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具体经费由新港区负责。目前，新港区与云溪区已多次协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建立协调联系会议制度，市级财政将努力做好协调工作，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充分调动两区积极性，形成“钱有人出，事有人做”的良性互动局面。理顺管理体制，理顺工作机制，统筹工作安排，统筹经费使用，促进两区事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舒如镜；0730—8843080，18607302066